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木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韩木林	2	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条件、高管人员聘任筛选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及公司提名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作为各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度时刻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在2022年度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地完成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木林

2023年4月20日